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終止磋商可能交易 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5月26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磋商可能交易

於2021年6月21日，董事會獲接管人告知，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而諒解備忘錄已於2021年6月20日到期及終止。

董事會獲接管人進一步告知，其目前仍有意出售已質押股份，而接管人正物色潛在第三方買家，並正就出售已質押股份與其中數名人士進行討論，有關出售事項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倘任何買方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出現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要約的公告刊發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